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对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平台（包含网上直销、长安基金微理财、直销柜台）通过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现金宝”）转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本活动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具体内容如下：

一、费率优惠方案

1、投资者开通本公司直销平台账户，并通过现金宝转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的其他公募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享受 0.1 折优惠。

除此之外，投资者直接使用银行卡认购、申购、其他类型的转换等均不享受此费率优惠，仍执行原各直销平台的费率政策，且认购本公司新基金费率无优惠。

2、投资者转换转出的现金宝份额需为可用份额。即投资者买入现金宝后，T+2 日份额可用，再通过现金宝转换为本公司其他基金，方可享受认购、申购费率 0.1 折优惠。若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认购新基金，需在新基金募集结束前 2 个工作日买入现金宝，且转出截止时间为新基金发行最后一日的 15 点之前。

举例：投资者 T 日买入现金宝，T+2 工作日份额可用。投资者通过现金宝转申购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10000 元，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为 0.015%，优惠后的申购费为 1.5 元（原申购费率为 1.5%）。

3、对于基金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照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4、若 2021 年 10 月 1 日恢复原费率政策，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子交易、货币基金转购业务的业务规则和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0日